

新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
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项目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方：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咨 询 方：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简称：委托方）：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咨询单位（简称：咨询方）：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双方就下述项目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2 项目地点：新蔡县；

1.3 项目规模：以新蔡县人民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1.4 完成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时间完成。

二、咨询范围和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三、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2849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取得批复文件后，中标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分期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

如因非咨询公司原因，项目停止不再推进，原则上项目暂停后的 1 个月内委托方需按照以上工作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咨询方提供已完成工作的正式成果文件，项目咨询服务合作终止。

如因咨询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推进工作推迟或延后，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合同服务费的10%），每多推迟或延后一个月咨询方向委托方多支付10%。

四、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方案取得批复文件。

五、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方的咨询项目部机构依照相关规定提出调整的权利。

5.2 委托方有权对咨询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咨询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5.3 委托方有权对项目咨询项目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4 委托方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项目咨询委托合同条款追究咨询方的违约责任。

5.5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每一阶段咨询工作开始前3日内为咨询方开展咨询管理提供工作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基本工作条件等。

5.6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委托方认为如有必要应及时提供给咨询方，必要时可邀请咨询方人员参加。

5.7 委托方督促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8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5.9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及时处理和回复咨询方的咨询文件和报告等。

六、咨询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咨询方有权依照项目咨询委托合同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咨询方承诺提供专业咨询团队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服务。

6.2 咨询方有权对委托方提出项目《咨询意见》，因委托方拒不接受或过时



处理咨询方项目《咨询意见》而造成建设项目损失的，咨询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3 咨询方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项目咨询委托合同条款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6.4 咨询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5 咨询方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方提供相关咨询文件。咨询方确保提供给委托方的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6.6 咨询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专利技术、商业资讯和咨询结果保密。

6.7 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咨询委托合同约定提供专业、规范、优质的项目咨询服务。

6.8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咨询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9 因后期发现咨询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等）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由咨询方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七、双方承诺

7.1 咨询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遵守本项目咨询委托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提供建设项目专业、规范、优质咨询服务。

7.2 委托方向咨询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咨询委托合同约定全面支持咨询方的项目咨询工作，并督促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7.3 本项目咨询委托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订立

8.1 订立地点：新蔡县。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新蔡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咨询方：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汪建
汪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王何茹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日期：2024年10月17日